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15,73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及
- (iii)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由於全年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前可用資料及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之詳情，該公佈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可能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本公司股份（「**股份**」）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就認購新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完成將觸發認購方一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所有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義務。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本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故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本盈利警告公告，而鑒於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時面對之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謹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將就要約向股東發行之下一份文件內。除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已於就要約向股東發行之下一份文件前刊發，否則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報告。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本盈利警告並無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作出報告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依賴預測以評估要約之利弊，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楊國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曉勃先生、陳綱先生、瞿成彪先生、楊國良先生、鄭子傑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謝遠明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